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函

地址: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

64號

承辦人:陳致翰 電話:05-6315272 傳真:05-6339241

電子信箱: a80033@nfu. edu. 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:虎科大主二字第11224001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112會計年度即將結束,為配合年度結算,定於112年12月 14日17時關閉112年度網路請購系統新增功能,有關各類 請購案經費(含管理費、結餘款及保留基金)報支注意事項 詳如說明,惠請各單位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辦理112年度關帳之經費核銷作業,有關網路請購系統 使用期程說明如下:
 - (一)12月14日17時起,網路請購系統即關閉「新增」功能, 請各單位預先登帳新增後續所需之購案(含1萬元以下直 接核銷、加班費、工讀金、差旅費、主持人費、獎助學 金等)。
 - (二)關閉系統新增功能後12月15日至21日17時止系統僅可對 已登錄之請購案件進行報銷及下修金額。
 - (三)12月21日17時起,網路請購系統全部關閉使用,因特殊情形需修改或變更者,請先洽主計室各業務承辦人員個案處理。
 - (四)為利關帳期程之順遂,有預登請購之單位如有預登請購 號碼後不需核銷者,請於113年1月3日前將請購單號自 行刪除,逾期如未刪除者,本室將逕行刪除。
 - (五)若計畫執行期限於112年12月31日前結束者,各計畫相關報支及核銷期限,請各計畫主持人依上開注意事項辦理,以利計畫結報。若計畫經費之委辦或補助機關另有規定時限,從其規定。
- 二、各項經費之支付(含請購案及1萬元以下直接核銷),請於 12月21日17時前將已完成行政程序核章之紙本送達主計 室;另12月15日至31日實際發生之相關費用(如差旅費、

第1頁 (共2頁)

| 訂

---線

加班費或於此期間舉辦活動需支付之相關費用),請各單位依說明一之期程,預先至請購系統登帳,至遲應於113年1月2日12時前送達主計室完成核銷結案,逾期歉難受理。

- 三、金額逾15萬元之案件,請各單位考量採購作業所需期程, 儘速辦理請購,以免因年度終了未能完成交貨驗收及付款 等程序影響預算執行率。
- 四、本年度自行收納之款項請於12月29日12時前至出納組繳納,以利列入當年度收入帳項。
- 五、112年度取得之發票或收據等原始憑證,除跨年度之計畫 外,請依上列所定期限提出並報支完畢。
- 六、上述各辦理期限限制係指主計室收件日期,各單位應自行推估作業流程所需時間,並隨時追蹤案件之流向及結案情形,務必注意流程時效,以免逾期。並請各單位務必轉知承辦同仁、教師及助理,敬請配合辦理。
- 七、另為提升行政效率及加速經費核銷,預訂於12月22日開啟 113年度網路請購系統。各單位部門預算、管理費、結餘 款及保留基金應取112年度日期的發票或收據報支,至計 畫經費依其委辦或補助機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本校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: 抄本:

核長猴信良